

01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02 114年度南簡補字第146號

03 原 告 劉懿儀

04 訴訟代理人 沈聖瀚律師

05 上列原告與被告和建開發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遲延利息事
06 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
07 （下同）295,92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4,100元。茲依民事訴
08 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
09 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
11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12 法 官 王參和

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
16 書記官 沈佩霖